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 年10月28日(星期二)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3日通过短信 与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磊召集并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 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 法规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, 是公司 根据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 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